



广西僮族地区革命史料彙編

(一)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4年5月

目 录

一、文献資料 (1)

1. 广西省政府报告广州国民政府之呈文 (1)
2. 关于农民协会的一些規定 (2)
3.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宪法大綱 (2)
4. 中国紅軍目前实施政綱 (4)
5. 紅七軍四字經 (4)
6. 紅七軍布告 (5)
7. 国民党四字經 (5)
8. 国民党罪状两則 (5)
9. 反对李白黃軍閥抽丁傳单 (6)
10. 土地法暫行条例 (7)
11. 委任令 (9)
12. 我們的主張 (9)
13. 中共右江特委为时局告群众书 (10)
14. 右江上游革命委员会敬告群众书 (11)
15.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綱草案 (12)
16. 东兰革命青年会組織簡章 (14)
17. 奉議县临时苏維埃政府敬告民众书 (18)
18. 土地革命时期奉議县某乡苏維埃政府关于禁止盜窃的布告底稿 (20)
19. 中共果德县委通告 (21)

二、东兰县人民革命斗争情况 (23)

- (一) 一九二五年前东兰的革命思想 (23)
- (二) 馬列主义傳入东兰 (24)

（三）中共党組織在东兰的建立与发展.....	（ 27 ）
（四）豪紳残酷压迫剝削，劳动人民奋起反抗	（ 34 ）
（五）組織武装队伍，开展对敌斗争	（ 36 ）
（六）想尽千方百計，四出痛击敌人	（ 38 ）
（七）紅軍的建立与发展.....	（ 41 ）
（八）革命政权的建立及其所采取的措施	（ 44 ）
（九）韦拔群烈士和陈洪濤烈士介紹	（ 56 ）
附 录：	（ 59 ）
东兰痛史下編	（ 59 ）

一、文 献 資 料

1. 广西省政府报告广州国民政府之呈文

現据該委员会查明报告，以东兰此次案件之发生，实由农村經濟之破产与历来政治之不良，賊軍之蹂躪，劣紳之剝削，使农民生活不能安全，遂不得不为解放之运动。但是以文化落后之农民，对于事理之体認，大都未能深切，故惟凭主观之感情冲动，起而奋斗，其中或有不善之行为，此亦不能避免之事，以致为劣紳土豪所借口，遂抹煞一切，蒙蔽政府，以希冀巩固其土官遗留之威权。东兰农民之反抗，实为企图解放而斗争，其牺牲虽属出之自动，但現在土豪劣紳之势力，在相当时机，容有危害之可能，似应施以相当之惩办，以免除将来之危害，及于可能范围給农民以相当之援助，同时农会中之組織，亦应自行整頓紀律，以防流弊等語。据此，查广西政府为革命政府，立于民众之上，而扶植农民，为其职志。但东兰农民之领导韦拔群，当去年春夏之間，現政府軍隊厉行驅除反革命滇唐賊軍之际，实受援助滇唐之刘震寰部下黎鼎鑑之任命，与我軍为敌对之行为。其后我軍肅清全省，韦拔群乃归东兰，为农民之运动，成立农民协会及開設农民运动講習所，而对于县政府及省政府，均无片紙只字之通知。且迭据东兰法团及自署农民者之呈訴，控其焚杀劫掠，案牘盈尺，前知事黃守先不加查察，遽以上聞，益陷政府于怀疑之境地，其不能得政府之諒解，此其責任，实东兰农运之領導者应負。且其运动之过程中，亦确有失軌之行为，尤須有相当之責任，惟念受不良环境所刺激，且亦有民众行动，不可避免之原因。情殊可原，姑予免議。仍应請广西省党部迅为指导，俾能充分接受本党之主义，以端趋向。前东兰知事黃守先办事顛預，对于豪紳之呈請，失于察覺，遽示同情，实属瀆职已甚。着高检厅偵查，拘案送交法庭訊办。又卸东兰县知事黃祖瑜到任未久，为环境所誤，現經免职，毋庸再議。劣紳陈儒珍、杜琨选、龙显云、韦鐘璜、韦志等五名，平时把持地方公务，武断乡曲。迨农民覺悟，犹复任意摧残，蒙蔽政府，希图遏絕农民生机。及战敗出走，仍敢挟带公枪，借端擄掠，不特为法律所必究，尤为党义所不容。应依照中国国民党的最近政綱決議案第八十七条禁止对农民武装袭击規定之意义，着各县知事一体通緝，务获惩究。其个人家庭，并仰东兰县知事（陈勉恕）查明抄沒，发交該县农民协会，分別賑卹。但該劣紳等，均有家属，仍应酌留相当产业，俾資生活，以符罪不及妻孥之旨。并属因此次斗争，农民损失，誠所不免，应准豁免十五年度粮賦一年。其已由县署征收者，准予十六年度粮賦扣抵，着財政厅遵照办理。东兰农民，既經此次查明，本政府自当遵照本党扶持农工之政策，极力保护，勿令暴力之侵害。該农民等亦不得越軌行动，自取罪戾，其所組之农团軍，既有自卫能力，为保持及扩大，应請第七軍司令部于可能范围撥給子弹，以充实力。至襲团长寿仪，前次奉令剿匪，其所行为有无軼出命令之外，是否成立罪責，事关軍人，应請第七軍司令部查核办理。此次本政府对于东兰农民之請求，业已尽量容納。該农民等，嗣后务須严守紀律，竭誠拥护本党，是所厚望。

（广西公报民国十六年一月）

2. 关于农民协会的一些规定

一九二四年广东革命政府中央农民部颁发农民协会章程，规定农民组织如“自耕农协会、佃农协会、雇农协会、农民自卫军团”等，并以政府名义，发表具有极重要意义的农民运动第一次宣言，宣言中关于农民协会，有如下的具体规定：

(1)农民欲达到解除上述种种之压迫，应即时组织农民协会。此种农民协会之性质，为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独立之团体。

(2)农民协会在目前战争过渡时间之重要工作，为防禦土匪兵灾起见，特許其在一定划一之下，组织农民自卫军。办法如下：

1.得按照军队纪律及义务军办法组织之。

2.非农民协会会员，不得加入农民自卫军。

3.农民自卫军当受政府之绝对的监督，但政府得以农民自卫军充作别种攻击，或非本村直接行动之权。

(3)农民协会与其各级中之各部，均有警告、控告、以及代理地稅之征收及解决地租问题之权，但无直接行政之权。

(4)5、6从略。

(7)农民协会对于横暴官吏，有请求罢免之特权；但此等请求，如反抗行政官、司法官或军官个人等，必须经过会员大会四分之三通过，地方或中央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始能执行。

8、9从略。

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謹向全世界与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他在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现。但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完成，只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且在那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才能更具体化，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謹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指导之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斗争。

一、中华苏维埃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他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的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他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

二、中华苏维埃政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祇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

及一切剝削人的人和反革命份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四、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事务。代表产生方法是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地方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和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的工作，这种代表须按期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重新选举代表的权利。为着祇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苦群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华苏维埃政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加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更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严厉镇压一切中外资本家的怠工和破坏阴谋，采取一切有利于工农群众并为工农群众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去的经济政策。

八、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的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国民族的完全自主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领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绝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借地无条件的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商业、矿山、工厂等、一律收回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法令。

九、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极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全中国胜利为目的，坚决拥护和参加革命战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制定普遍的兵役义务，由志愿兵役制过渡到义务兵役制。惟手执武器参加革命战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民众，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与一切剥削者的武装，必须全部解除。

十、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的权力，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民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十一、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

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縛的物質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

十二、中华苏維埃政权以保証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許可的范围内，应开始实行完全免費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应该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的引导他們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十三、中华苏維埃政权以保証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为目的、絕對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則。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維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給費用。一切苏維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祇有在服从苏維埃法律时能可許其存在。

十四、苏維埃政权承認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認到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的地域的，他們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維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維埃政权在現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統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苏維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們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言語。

十五、中华苏維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統治迫害的中国民族以及世界革命战士，給予托庇于苏維埃区域的权利，并帮助或領導他們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一直达到革命的胜利。

十六、中华苏維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他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苏联，是他的巩固的联盟者。

（这是紅軍长征經過桂北时期的遺物）

4. 中国紅軍目前实施政綱

一、扩大反帝运动，用民众革命力量，驅逐帝国主义出华，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特权！二、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建立工农兵代表會議——苏維埃政府！三、推翻乡村豪紳地主的統治，乡村政权交乡村苏維埃！四、扩大紅軍割据区域，迅速与朱毛会合，实现割据两广！五、实行减少工人工作時間，增加工資，并制訂劳动保护法！六、沒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苏維埃分給农民，凡沒收之土地不准买卖！七、人民有言論集会結社出版罢免之自由！八、男女平等！九、改良士兵生活、官兵待遇平等！十、反对军阀政府的捐稅！十一、实行累进稅并由苏維埃制訂标准！十二、沒收反革命的财产，交苏維埃政府处理！十三、保护交通和商人营业！十四、取消一切債務！十五、实行平民教育和农人認字运动！十六、准备武装保护苏联、反抗帝国主义及军阀国民党政府进攻苏联！

紅七軍政治部

5. 紅七軍四字經

我們前身	工人农民	豪紳地主	吞我田地	厂主店东	赶我出門	追我当兵	真是冤
枉	赶上戰場	残废死亡	万幸得活	依然穷光	压迫虐待	牛馬一样	軍閥老爷
群	高臥后方	洋財百万	战争失敗	携眷出洋	战争胜了	官上加官	弟兄觉悟
口	杀死軍閥	便做紅軍	月餉廿元	官兵平等	經濟公开	废止肉刑	帮助工友
							加薪減

时 沒收土地 分給农民 一切权力 属于农兵 退伍回家 安乐終身。

6. 紅七軍布告

中国紅軍第七軍^{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为布告事：

溯自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以来，中国一切政治、經濟、文化等权利被剝夺殆尽，而国民党軍閥，竟不惜为帝国主义掠夺之工具。加紧剝削群众，屠杀工农。加之連年以来，各派軍閥互爭地盘，混乱局面日益扩大，苛捐杂稅，无微不至，各地貪官污吏，豪紳地主，更借国民党为护符，穷兇极恶，横行无忌，人民处于水火之中，慘状实不堪言。本軍应革命之要求而产生，其目的在驅逐帝国主义出华，推翻国民党統治，肃清貪官污吏豪紳地主等反动势力，建設工农兵代表會議——苏維埃政权。以解除民众痛苦为职志。現游到此，已将反动驅除，我劳苦民众应各安生业，幸勿悞听謠言，自相惊扰，茲特郑重把本軍对各界民众态度声明如左：一对工人，組織工会，夺取政权，增加工資，減少時間，待遇得改良，失业有保險。二对农民，組織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紳，租稅尽取消，土地归农民。三对士兵改良待遇，廢出肉刑，提高生活，官兵平等，既得参加政权，又有土地分。四对商民，廢出苛捐，取消杂稅，保护貿易，买卖公平，严守我軍紀，絕不扰商民。五对敌军，只打軍閥，不打士兵，优待俘虏，不究团丁，願来当紅軍，本軍最欢迎。六对教育，提高文化，普及教育，劳动儿童，免費入学，推翻旧礼教，創造好风俗。七对社会，撫卹老弱，救济赤貧，严禁燒杀、保卫安宁，努力来生产，社会得太平。

甚望各界民众明瞭主张，共同努力，完成上述之目的，本軍有厚望焉！切切此布。

政治委員 邓 斌

軍 长 张云逸

政治部主任 陈豪人

1930年

7. 国民党四字經

三民主义 糊塗到底 五权宪法 夹七夹八 建国大綱 官样文章 以党治国 放屁糊
說 提高党权 罪恶滔天 党外无党 皇帝思想 党内无派 千奇百怪 清党反共 革命送
終 軍政时期 軍閥得意 訓政时期 官僚运气 宪政时期 遥遥无期 忠实党员 只要洋
錢 恭讀遺囑 阿弥陀佛。

紅七軍政治部

8. 国民党罪状两則

(一)

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

一、出卖宁案，汉案，济案，张案等。二、将民众爭回的汉津租界退回英国。三、締結妥协投降的关税协定，承認一切不平等条約。四、承認北洋軍閥的一切借款，并繼續加厉的

借款卖国。五、承認日本一切侵略的条約和要求，使滿洲成为完全的殖民地。六、和美国訂航空和鐵路借款条約，將航空和鐵路权出賣于美国。七、和英国締結海軍条約，將海权出賣于英国。八、做帝国主义的走狗，强占中东路奉还于帝国主义。

紅七軍政治部

(二)

压迫工农民众，屠杀革命份子：

一、勾結資本家地主，推翻工农所爭得的一切胜利条件。二、封禁各地革命的工会和农协等民众团体，并解除其武装組織。三、国民党禁止工农革命民众之一切集会、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四、以武力压迫各地的罢工，并压制工农一切改善生活的斗争。五、在全国各大城市残酷的屠杀工人及革命份子十余万人。六、勾結豪紳地主、屠杀全国革命农民群众数十万人。七、代表一切的反动势力，压迫一切工农民众的解放运动。八、想根本消灭工农革命，屠杀群众革命領袖份子无数。

紅七軍政治部

9. 反对李白黃軍閥抽丁传单

亲爱的工农兄弟及一切被压迫的群众們！

今日临着我們头上的大灾祸，即是軍閥抽丁！把我們的亲爱子弟象猪羊般地給軍閥抽去宰杀鞭笞，当炮灰去送死！

原来反革命的国民党政府曾頒行什么征兵法，各省軍閥，也都狂妄地先后实行压迫壮丁去当兵，但是要算是广西的軍閥行得最兇最毒了。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这几个大强盜，就是現在广西独裁横暴的罪魁禍首。他們几年来想出种种名目来加捐重稅，弄得我們群众生活日益貧困，就是穷得无米下鍋的飢餓人家，也要繳納苛稅与被迫替他做工役（如挖壕沟等），尤其害死人的是用高压手段威逼壮丁去当兵这桩恨事呀！

他們御用了許多为虎作張的民团司令队长干訓生及区乡村长等串結大小不同的走狗，才能推行其所謂“征兵”。他們漸次分屆勒令征抽，直接补充正式白軍，并編配民团常备队，特种队、后备队等。总之，这班被征和編練为民团的大多数壮丁都在迟早的全数由軍閥們驅使到戰場上做牺牲品的大危險。

然而我們还須認清目前广西軍閥之所以如此大抽特征，扩充兵力，是为：第一、严防工农紅軍之进攻，鎮压革命之爆发。最近游击遍于全国的百万紅軍与日益发展的苏維埃运动，已从根动搖了整个国民党軍閥，尤其吓慌了广西的李白軍閥！第二，討伐蔣介石中央派！第三，俯受帝国主义指使参加即将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三种用兵都显然是反革命的卖国杀民的行为，也是国民党軍閥垂死时的最后掙扎。至于他們宣布的标語說什么的“抗日救国”、“民团是民众自卫的武装”、“好铁才打釘、好仔才当兵”等等美詞，恰与事实相反的，不过用以欺騙和蒙蔽大众耳目罢了。

我們且說句良心話，如果全数壮丁被迫征兵去了，則我們群众也只有死路一条！被征去打仗的固是难免毫无价值的死亡残废，遺棄在家的老小妻儿，不能做工自給，无人撫养，甚且还要負担因兵多而抽的重稅，那得不死呢！

亲爱的劳苦兄弟們！看了上述的事实，我們反抗軍閥抽丁的重要意义，大都可以明白

了。目前必要反对抽丁才是我們唯一的生路呵！这只要我們被压迫的最大多数群众能够消除了“敢怒而不敢言”的因袭惯性，人人觉悟奋起；特别的是一班血气方刚的青年应该大胆的马上起来干革命的先锋，建立工会，农会或特别组织反抽丁同盟，联合我們千百万壮丁，用武装暴动的手段，去杀絕蒋介石、龙云、李白等军阀及其走狗，則反抗军阀征调是一定得到成功的。倘若军阀之所以能够压迫与屠杀我們群众、全靠利用“士兵”为其工具，今若我們大家协同反抗，誓死不替军阀当兵，还怕军阀打不倒嗎？試看我們的工农兄弟在四川、山西、陝西、云南、湖南、江西等省，反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军阀，消灭豪紳地主，实行土地革命等的斗争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就可知道我們群众力量的伟大了！我們高呼：

1. 反对李白军阀抽丁！
2. 不替一切军阀当兵！
3. 抗繳军阀政府捐稅！
4. 拥护工农紅軍！
5. 工农革命胜利万岁！

广西右江上游革命委员会印发 1936.4.1.

以上传单是一九三六年广西上游革命委员会印发的反对军阀抽丁传单，鼓动广大的工农兄弟不要替反动派当炮灰，只有参加革命队伍，才是工农兄弟們真正应走的道路！

10. 土地法暂行条例

苏維埃政府之主要任务在推翻一切压迫工农劳苦群众之特殊阶级与乎解决群众之需要。目前中国革命任务之一是深入土地革命，而土地之取得更为乡村农民之实际要求。故特頒布下列“土地暂行条例”仰各县区乡苏維埃切实执行为要。

(一) 农村阶级成份的分析

一、凡将自己土地全部或一部份佃給农民而以佃租制度来剝削农民者，皆謂之为地主阶级。

二、凡利用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势力剝削群众、压迫群众者，謂之豪紳阶级。

三、凡农民（甲）除了自給外还有剩余者，（乙）非豪紳地主阶级之放高利貸者，（丙）自己土地較多須僱农耕种者，（丁）还有一种将自己剩余财产埋藏，而在乡村中有个人之經濟地位者，以上数种皆謂之富农，仍是站在剝削穷苦农民之地位。

四、凡农民每年所得仅能勉强自給，不剝削人，亦不被人剝削者，謂之中农。

五、凡农民每年所得不足維持最低之生活而必需为人作短工、借高利貸或用其他方法以維持其困难生活者，謂之貧农。

六、凡自己没有土地，亦未佃地主土地而以帮地主或富农种田者，謂之僱农。

七、凡在乡村不种田地，而专以其他职业維持其生活者，謂之乡村手工人。

八、“自耕农”、“佃农”均不能成为代表一种成份的标准，因自耕农或佃农之中，均有富农、中农、貧农之分，应按上面标准以确定之。

(二) 应没收之土地财产及处理原则

一、立即无代价的没收地主豪绅阶级之土地财产。

二、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土地及反革命之标准如下：

(甲) 勾结一切苏维埃之敌人(即一切反革命派)或与之作侦探或在经济上帮助敌人者；

(乙) 阴谋企图恢复苏维埃政府者；

(丙) 反抗苏维埃政府之法令者；

(丁) 进行反苏维埃政府之小组织。

三、没收一切祠堂庙宇地产及其他公产官荒或产生的荒地沙田。

四、没收之土地财产均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无土地或其他的农民佃用。

五、凡没收的土地财产之所有权属苏维埃政府(即所有民众)，绝对禁止自由买卖。

六、原属自耕农之土地，其管理权归苏维埃政府，其使用权仍归原有土地之农民。

七、县苏维埃得于本县酌量提出一部分土地作为该县移民垦殖之用。

八、销毁豪绅地主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剥削农民的契约及其口头的完全在内。

九、凡不分配之地产则不必分给各人，由苏维埃直接经营之。

(三) 分配办法

一、分配土地应以乡为单位，由乡苏维埃召集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执行，由县区苏维埃切实指导之。

二、如甲乡与乙乡之土地与人口之比例相差太远时，可由县区苏维埃用移民等办法解决之。

三、凡没收之土地在甲乡者，由甲乡苏维埃处理之，在乙乡者，由乙乡苏维埃处理之。

四、凡没收之土地完全分给无地或地少的农民使用。

五、农民所耕种土地，必须领苏维埃之土地使用证。

六、分配土地应以人口为标准，以出产之多寡平均分配之。暂用每一劳动单位分全份，非劳动单位分半份之办法处理之。

七、出外当红军者，亦得分一份土地给其家属，并得请雇农耕种之。

八、凡贫农中农因地域关系出租他人之一部份土地被没收者，亦得于其本村按分配原则受分配土地之权。

九、凡地主之孤寡，其土地被没收后不得再分给土地，生活另由乡苏维埃解决之。

十、雇农及手工工人，如自愿不分土地，得按另行颁布之劳动法解决其问题。

(四) 税 收

一、取消一切军阀政府及地方衙门所颁布的税捐，取消包税制，取消厘金。

二、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借约无效，并即刻焚毁。

三、实行单纯的农产累进税。

四、单一的农业累进税之标准，暂定按照各人出产缴纳百分之五。

五、剩余较多之农民，得于征收单一税百分之五外，以累进税为原则，由乡区苏维埃决议征收之，其标准如下：

- 一 有余谷五十斤至一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四十
- 二 有余谷一百斤至三百斤者征收百分之五十
- 三 有余谷三百斤至五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 有余谷五百斤至一千斤者征收百分之七十
- 五 有余谷一千斤以上者即特别征收之

征收累进税以一家为经济计算单位

六、苏维埃收得之税项完全作为政费、红军及赤卫队用费、社会保险、改良农业经济、办理教育建设之用。

(五) 工 具

- 一、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之耕田工具，如耕牛等，均分给无工具或少工具之农民借用。
- 二、如不够分配时，则由耕具多之农民借出，发给无工具之农民使用。
- 三、如在一处工具无法普遍分配或缺乏时，得由各该乡苏维埃计划制定共同使用耕具之办法。

(六) 其 他

- 一、苏维埃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帮助下列各项发展农业经济之事业。
 - 甲、办理土地口口（有二字看不清）
 - 乙、改良扩充水利。
 - 丙、办理移民事业。
 - 丁、防禦天灾。
 - 戊、办理农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经手办理低利借贷。
 - 己、统一幣制统一度量衡。
 - 庚、一切森林河道归苏维埃政府经营管理。
- 二、如在某种军事困难时期乏人耕种土地时，可由苏维埃应用共耕的办法以解决之。
- 三、苏维埃政府应按照改良劳苦群众生活之原则，确定其一种或几种（缺字）资格。
- 一、本暂行条例自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之日起实行，修改之权属在右江苏维埃代表会议。
- 二、不遵守本暂行条例之规定者，以反革命论罪。

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 1930.3.1.

11. 委 任 令

东兰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 为委任令

兹委任蒙卜王为本会农民运动联络员前往弄腾弄各弄鸦弄王等处工作此令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军事部部长韦拔群

12. 我們的主张

增加工人工資 减少工作時間 没收地主土地 分給貧苦农民 红军月餉廿元 官兵待

遇平等 优待无辜俘虏 欢迎士兵弟兄 取消許多捐稅 人民負担減輕 保护商业交通 紅
軍紀律严明 紅 七 政 印

13. 中国共产党右江特委为时局告羣众書

工友、农友及一切被压迫劳苦群众們：

当右江在紅軍苏維埃割据时候，政权是在工农劳苦群众自己手上的。貧农有土地耕，不交租不还債，废除一切苛捐杂稅，群众的言論、集会、結社、罢工是完全自由的。現在在国民党反动派压迫下，实行戶口收捐、人头納稅、百貨皆捐、无物不稅，破坏土地革命，重利盘剥，废除人民集会結社、言論、罢工等的自由权。此外，还要偷盜，劫擄烧村，剷除禾苗，禁止耕种，强迫搬村，围禁群众，国民党的杀民政策真是无微不至了。不管他是旧豪紳或新反动，都是同一样的压迫群众。此种事实，反动派無論如何欺騙造謠，始終蒙蔽不了的。誰是反动，誰是为群众利益而奋斗？請有眼光的人們看事实呵！

右江革命虽暂时受挫折了，但是全国革命与世界革命还是向前发展的。敌人的崩潰失敗与革命力量的发展，在敌人之報紙上都可以看见的。最近帝国主义为瓜分中国而紛紛派大使来中国。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在即，国民党勾結帝国主义卖国，因为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冲突，而造成新的軍閥混战。如广东飞机队出发被蔣阻止于长沙，繼又調赴洛阳監視；张发奎部队被蔣阻止滞留全州，最近桂方又加派李品仙部队会同张发奎部队强硬前进两湖。此种原因就是英日联盟之目的，共图在长江流域，肃清美之势力及夺取其一切的利益，造成激烈冲突之新形势。目前除日軍占領上海，积极向南京、武汉及长江上流前进之外，英帝国主义还要暗使其走狗之两粵軍閥，假名援护，强硬出兵两湖，阴夺武汉，以为日軍之应。蔣系軍閥及其后台美帝国主义自然不容易袖手放棄其利益，早已看破日、英之阴谋，严防及阻止。而英、日及其走狗之两粵軍閥陈、李更不因阻止而休罢，如此和平統一的假局面已經破裂无余，新的混战有一触即发之势。大家都知道，如果二次世界大战与軍閥再混战，那末，就是敌人自掘墳墓了。滿、蒙已脱离国民党独立，繼之而起的必有回藏之独立，十八省內地又四分五裂。軍閥士兵如孙連仲部二万余人及最近駐广东、北江××部的第五、第六两个独立旅叛变投入紅軍。这种現象不是国民党崩潰失敗之表現嗎？敌人冲突激烈，对革命是很有利的，将使革命更順利的向前发展。共产党深信中国只有两个前途：一个是亡国；一个是革命胜利。再沒有第三条路可走。

目前工农革命斗争之发展，造成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几省赤色区域广大的割据，自孙連仲等兵叛变投入紅軍后，紅軍实力由20万鉄軍增加至35万鉄軍，革命力量猛烈的向前发展，同时又得世界革命的帮助，如苏联派紅軍30万、飞机300架飞西北利亚，号召全世界无产阶级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共同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及援助中国革命，中国革命在世界革命发展与援助之下，革命之最后胜利是不远的。

目前敌人所賴以强勉維持其残破之統治者，除了鎮压屠杀，便是欺騙造謠、挑拨离間，說什么共产党怀疑革命群众，枉害革命同志，企图离間中伤，破坏革命力量之团結。試問，如果共产党与革命的上級机关怀疑革命的群众，不去領導群众，为什么中国还有数十万紅軍与广大的苏維埃区域为共产主义而奋斗呢？革命团体除領導群众肃清反革命之外，又枉害誰呢？难道反动派不應該肃清嗎？这更是沒有事实的造謠。亲爱的被压迫群众們，你們不要以耳代目，你們有眼又有睛，應該放大眼光，看清楚事实呵！不要被反动派的造謠欺騙所蒙蔽

而自誤。

实际上叛变投降敌人的如思隆罗明山、黄正統，百色卢云龙，都×覃民雄，东院韦坚长，右江韦云峯，盘阳黄河清等，初时敌人何尝不以官位利祿来引誘，及至叛变投降之后，不是都被敌人摆計誘杀了？叛变投降即是自找末路呵！再则敌人破坏革命之后，就进一步压迫群众，因为革命被破坏了，群众中已沒有抵抗之能力了，敌人把群众当作肥猪看待，更加紧的压迫群众。試看許多被国民党所控制的白色区域，那一家群众不被国民党收戶口捐、收入头稅呢？群众盲目跟随叛变份子去投降敌人，是好似被反动蒙蔽去投苦海一样咧！真是自誤上当得很呵！

从以上的事实分析，足可以打破了一切猜疑犹豫。亲爱的群众們！当前的中国显明地摆着两个前途，在广大群众面前摆着两种出路，要挽救中国目前的危亡与解除群众的疼苦，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向着革命的大道上走，坚决奋斗到底，最后胜利是不远的。我們的口号是：

1. 反对国民党卖国！
2. 反对軍閥混战！
3.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
4. 反对二次世界大战！
5. 准备与帝国主义决斗！
6. 反对国民党屠杀、欺騙的杀民政策！
7. 反对国民党政府收戶口捐，收入头稅及一切苛捐杂稅！
8. 爭回群众的集会、結社、言論、罢工等自由权！
9. 恢复群众运动！
10. 准备全国总暴动！
11. 打倒国民党！
12. 消灭豪紳地主！
13. 拥护共产党十大政綱及一切政治主张！
14. 拥护苏維埃！
15. 拥护紅軍！
16. 拥护世界革命大本营的苏联！
17. 中国革命胜利万岁！
18. 世界革命胜利万岁！

中国共产党右江特委印发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14. 右江上游革命委员会敬告羣众書

国民党反动派以旧的三民主义为幌子，日益加深吸取民脂民膏，广大的劳动大众陷入民不聊生的深渊。一九三六年，右江下游革命委员会印发了敬告群众书，深恶痛絕的揭露国民党祸国殃民的卖国罪行，鼓舞群众参加革命，摆脱国民党的統治。

被压迫剝削的劳苦群众們！

整天在炎日冻冰、风吹雨淋、燠烟当中、我們操劳叫苦連天、穿的襤褸衫褲，吃的菜薯

稀粥、住的茅房漏屋，且时有苦死之忧！这完全是土豪劣紳、地主資本家、軍閥、国民党、帝国主义重重的压迫剥削所造成！

国民党运用反革命的三民主义来欺騙民众的罪恶已經表露无余了，說什么“民族自立”就是民哭淋漓；国民党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以不抵抗主义割讓东北四省。华北华南权利，也将完全操在日人手中，蹈了安南、印度的复轍，十家共一把刀，衰老才准婚娶，任人宰割，想来民族自立何在？什么“民权”实是官权，是法西斯蒂的独裁。在地方上由团局保董統治，土官衙門改为区乡村所的組織，这不过是他們換用的一种压迫方法。軍閥政府委任的县长、民团司令、区长等是用来征收群众的銀錢，抽調壯丁去当兵做他們恶勢力，牠們圍捕农村，强姦妇女，細綁监禁无銀錢交納粮稅的农民。他們又常用“共匪”等罪名加給人民，即行拘捕、罰款、燒杀，不和你講道理，究有何民权之可言？若說有民权的話，也不过是地主有权追索租債，資本家有权取利罢了。什么“民生利益”实是民死有余！他們一面征抽壯丁到战場去当炮灰；一面征收苛捐杂稅、层出不穷，如人口房屋、牛馬猪狗、卖菜、卖粉、卖柴都要稅。国民党諸老爷狠心为奸，剝尽我們群众血汗金錢，在国内或到国外去买保險券，起筑高楼洋房，畜养娇妻美妾，享着丰衣美食生活、逍遙世外，那知民生变成民死了呢！我們惟有認清三民主义是三种杀民主义，国民党是卖国杀民的党，国民党不消灭，我們仍在水深火热中，将为帝国主义的牛馬奴隸。

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逼近，也是国民党軍閥崩潰死亡的时期，他們为要作最后的掙扎而再三再四征兵，更迫調年老者做运输，挖濠沟，筑砲垒，修道路。不但加新稅，还要发公債，濫发紙票，吸取民間現金等，使我們更难生存了。

須知領導我們大众而起革命的——共产党，是為我們謀福利的党。人民不甘受压迫，激起反抗才进行革命斗争的。工人罢工、农民暴动、学生示威、兵士叛变，此行彼举，工农兵代表會議——苏維埃政权，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区建立巩固了，工农紅軍、劳农游击队，猛烈发展了。所有各省苏区虽經国民党各派軍閥数次“围剿”不特不能消灭紅軍，反激起各地工农劳苦大众响应参加，造成百万紅軍势力；四川、山西、甘肃、云南、贵州等省新赤区与苏俄大联络；又各省紅軍大举“北上抗日”援助义勇軍，挽救东北四省，使到国民党軍閥手忙脚乱，各帝国主义也都发抖了。

亲爱的劳苦群众們！紅旗快要插遍了全国，快乐时机将到了。我們的痛苦不难解除，快醒起了！全靠自已救自己，組織我們的团体——工会、农会，集中我們的力量，一致团结，热烈加入革命战线，反对国民党一切苛政、抽丁、苛捐杂稅，反对重租高債，努力歼灭我們共同的一切敌人——土劣、地主、資本家、軍閥、国民党，驅逐帝国主义出华！推翻资产階級統治；打倒封建制度；推翻国民党反动統治；以达到工农革命胜利；而建立苏維埃的政权，得到真正自由平等的幸福，群众們！起来奋斗呵！

广西右江上游革命委员会 1936.3.15.印发

15.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綱草案

(甲) 关于工人方面：

- 一、废除包工制度。
- 二、确定僱佣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以上。
- 三、免收工人子弟一切教育的費用。

四、沒收地主土地分給工人耕作。

五、确定工人每日最低工資貳毫。

(乙) 关于农民方面:

一、废除錢粮田賦。

二、实行焚燒契約債券。

三、实行不交租不还債。

四、沒收地主豪紳的土地分給貧农。

五、免收佃雇农子弟的一切教育費用。

六、严禁虐待雇农。

(丙) 关于僑民方面:

一、提高僑民的知識教育。

二、僑民在經濟、政治、教育、工資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

三、严禁虐待僑民。

四、沒收山主的山場、土地、森林分給僑民。

(丁) 关于士兵方面:

一、废除肉刑制度。

二、官兵待遇平等。

三、軍隊財政公开。

四、决定士兵服役时的待遇、伤亡兵待遇。

五、决定士兵退伍时的待遇，要有田耕有屋住。

六、提高士兵知識教育。

(戊) 关于妇女方面:

一、废除娼妓制度。

二、废除多妻制度。

三、废除使女制度。

四、废除童养媳。

五、男女教育、經濟、政治、工資，一律平等。

六、婚姻絕對自由。

七、严禁男子虐待妇女。

八、废除結婚費用。

(己) 关于青年方面:

一、提高劳动青年的文化。

二、免收劳动青年的一切教育費用。

三、青年工資与成年工資一律平等。

四、确定雇用青年、童工、女工的每日工作時間（不超过八小时）。

(庚) 关于商业方面:

一、保护小商人的利益。

二、严禁大商人剝削小商人。

三、取消关卡厘金。

四、废除一切苛捐杂稅。

(辛)关于文化方面:

- 一、教育劳动化。
- 二、創設劳动人民通俗閱报室。
- 三、創設劳动人民通俗图书室。
- 四、創設劳动人民夜課学校。
- 五、創設劳动人民文化講演所。
- 六、提高劳动儿童教育(設立幼稚園)
- 七、創設劳动人民免費学校。
- 八、实行男女共同教育。

(壬)关于地方一般的設施:

- 一、修整道路。
- 二、改良交通。
- 三、整理乡区县政。
- 四、創設貧民救济所。
- 五、废除一切不良风俗习惯(迷信、拜跪、及封建式的称呼)。
- 六、严禁早婚(男子十八、女子十六以上始得結婚)。
- 七、改良种植。
- 八、决定度量衡。
- 九、决定物价。
- 十、严禁烟賭。
- 十一、严禁贩卖人口。
- 十二、废除一切訴訟手續費。
- 十三、废除呈状公文格式(告状用口訴或面述)。
- 十四、废除肉刑(反革命例外)。
- 十五、革命的工农兵徭民及劳动妇女有居住、行动、集会、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

(癸)附 註:

- 一、本政綱于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执行委員正式通过而实行之。
- 二、本政綱尙有未妥之处，得由民众集会酌量增补之。

16. 东兰革命青年会組織簡章

- 一、宗旨: 团结革命力量，在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下，实行阶级斗争，实行土地革命，实现中国共产党一切政治主张，推翻帝国主义法西斯蒂资产阶级豪绅地主国民党军阀的反动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实现工农民主独裁政治。
- 二、名称: 以当地农村原名为該革命青年会名称，即称为某县某区某乡某村革命青年会。
- 三、組織系統: 本会为劳动青年群众团结的过渡机关，为独立組織系統，以乡青年为单位(如有何地会员人数过少則組織村青年会)以利便于工作之。其直属上级指导机关为当地之县、区、乡革命委员会(上游县属于上游革命委员会)各革命青年会概在革命委员会指挥之下进行工作。
- 四、会员入会及中心成份: